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體育班課業輔導 暨補救教學實施計畫

110 年 6 月 11 日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9 月 13 日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後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。
- (三)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，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，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，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，透過加強學業輔導，提升學業成就輔導銜接升學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，培育守紀律、重榮譽、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學業輔導：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，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，並於學期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，考試前 1 週實施課業加強輔導，及參賽後一週課業進程輔導規劃。

1. 全班性學業輔導：檢視全班學習狀況，彈性調整安排加強輔導課程，導師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相關科目。
2. 各運動代表隊學業輔導：檢視各代表隊出賽狀況，補強遺留課程。教練依需求安排相關課程；如因代表隊參賽公假日數較多，需安排課後學業輔導課程，並應由各運動代表結合體育及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，或納入社區捐助款項，自行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3. 段考前課業輔導：可配合學校晚自習，視學生需求給予課業輔導加強。
4. 寒暑假學業輔導：配合寒暑假訓練計畫，加強國、英、數、自然相關科目。
5. 相關學業輔導，利用非正式學習節數、寒暑假等，進行課業加強輔導。

(二)補救教學

1. 出賽成績基準：每次段考總平均須達 40 分以上，如未達 40 分以上者（特殊身分除外），禁賽一場，學生應暫不予許出賽。若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皆已實施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者，則免。另未達標準之學生實施相關補救學，達到考核標準後准予出賽。
2. 個別性補救教學：體育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、針對需加強之科目，實施補救教學，人數以 6 人以上成班為原則，由學校協調安排教師輔導。
3. 課餘學業輔導：持續要求學生加強學測共同科目，如有課業上疑問均可至任課老師辦公室詢問，另請各科老師協助提供評量試題建議，當成學生回家課業認知加強習作。

4. 為落實學習成效，導師、家長及任課教師三方面協同督導作業按時繳交，每日建議學生溫習功課 30 分鐘至一小時以上。
5. 每學期初，利用體育發展委員會召開體育班任課教師座談會，由教練、導師、任課教師為學生學業、課堂表現規矩等取得共識。

(三)升學輔導：

1. 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 提供家長、導師及學生參考
2. 建立區域性運動環境與訓練方針，使三級銜續系統穩定，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。
3. 教練、導師與家長、學生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。
4. 體育班學生獲得運動甄審甄試資格者，由本校教務處、輔導室與學務處負責規劃輔導體育班學生，以提高升學能力。

四、相關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計畫之課業輔導費用補助經費。
- (二) 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(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申請)
- (三) 社區人士捐贈。
- (四) 外部捐款體育班專款經費。
- (五) 如經費不足時、由家長、學生自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